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产业一体化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照50,800万元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由于宁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50,800万元收购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指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恒逸新材料指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璟仁指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产业一体化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照50,800万元执行。

由于宁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良好效果;进而逐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800万元收购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同时,宁波璟仁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宁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0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L6R7Q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64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2	杭州瑞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经查询,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760.33	396,896.60
负债总额	308,726.58	346,124.39
所有者权益	49,033.75	50,772.21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主要项目	2019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67.21	1,132.18
净利润	-1,067.21	84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	2,147.93

(三)关联关系

由于宁波璟仁为恒逸集团子公司,且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XY1H52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住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景二街8号招商大厦四楼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沈飞

(7)主营业务: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注册资本	50,000	

(9)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95.77	55,357.53
负债总额	2,122.50	4,536.16
所有者权益	49,973.27	50,821.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主要项目	2019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6.73	1,132.25
净利润	-26.73	8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4.40	2,148.00

(10)经查询,广西恒逸新材料非失信责任主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璟仁所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广西恒逸新材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

(三)成交金额: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或“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在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准,经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50,821.37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完善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实力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提升,拓展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广西恒逸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宁波璟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宁波璟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十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目的是: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在己内酰胺及相关配套生产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在己内酰胺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整体竞争实力提升,拓展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恒逸石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璟仁持有的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此收购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由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主业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投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并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丰禾”)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丰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测控”)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拟以自筹资金2,500万元用于厂区改建升级。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丰禾测控厂区改建升级项目

2、投资规模:2,500万元

3、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装备制造区内

4、建设期:5个月(自2020年8月起至2020年12月)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建设内容:对丰禾测控研发中心、生产装配中心、无磁实验区和综合办公楼进行升级改建,涉及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系公司在随钻测井领域规划布局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丰禾测控及其母公司杭州丰禾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四、存在的风险

受气象等自然条件及相关环保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客观上存在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针对此风险,丰禾测控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从而有效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针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的资金情况及融资需求,提请董事会授权追加设备公司以下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含借款、保函、进出口贸易、票据业务等),并由公司出具信用担保。公司向董事会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融资银行	2020年申请授信	2019年原授信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无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注册资本:33,739万元

法定代表人:寇玉亭

经营范围:石油专用仪器仪表、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套管头、油管头及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维修。

财务状况:2019年度设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8,353.62万元、负债总额35,583.51万元、资产负债率52.06%、净资产32,770.10万元、营业收入42,330.30万元、利润总额313.50万元、净利润223.5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其中单笔担保协议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董事会意见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实现公司的业务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无违规及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4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6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14,806,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368,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43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967,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28,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43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4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4,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4%;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4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4,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4%;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4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4,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4%;反对563,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狄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6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46名核查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对象在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1	姜英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5-8至2020-5-14	400	400
2	黄小莲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5-27至2020-6-17	-	16,800
3	陈朝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5-22至2020-5-26	-	28,600
4	周炎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5-25至2020-5-26	-	30,000
5	马红伟	激励对象	2020-1-14至2020-6-23	12,400	14,800
6	李翠莲	激励对象	2020-1-2至2020-5-14	3,700	3,700
7	宋恒	激励对象	2020-5-13	-	2,400
8	赵鑫	激励对象	2020-2-26至2020-3-13	200	200
9	易玲巍	激励对象	2020-4-21至2020-6-23	700	3,400
10	朵庆春	激励对象	2020-1-3至2020-6-22	4,500	4,400
11	王恒大	激励对象	2019-12-23至2020-6-23	71,400	72,000
12	张博	激励对象	2020-1-7至2020-5-12	5,400	8,400
13	宫占超	激励对象	2020-6-16	1,000	-
14	张文芝	激励对象	2020-1-3至2020-6-23	12,100	15,100
15	于生辉	激励对象	2020-4-24	-	3,600
16	马小红	激励对象	2020-4-27至2020-6-19	2,400	4,200
17	范学斌	激励对象	2019-12-27至2020-6-19	1,000	1,000
18	陈迺桥	激励对象	2020-3-23至2020-6-22	4,400	4,300
19	陈佐慧	激励对象	2020-5-13至2020-5-14	-	1,800
20	冯义利	激励对象	2020-3-13至2020-5-22	1,500	1,500
21	刘少恩	激励对象	2020-5-13至2020-6-9	-	1,900
22	曹蓉	激励对象	2020-5-7至2020-6-23	1,800	2,000
23	刘佳	激励对象	2020-4-21至2020-5-13	-	1,800
24	杨新涛	激励对象	2020-4-28	-	1,800
25	刘维江	激励对象	2020-4-21	-	1,800
26	李闻斌	激励对象	2020-5-11至2020-5-13	300	2,100
27	张娜	激励对象	2020-4-22至2020-5-13	200	2,000
28	莫大刚	激励对象	2020-4-22	-	3,000
29	杨道兴	激励对象	2020-4-21至2020-6-3	500	2,300
30	黄庆港	激励对象	2020-4-21	-	3,000
31	李龙	激励对象	2020-4-28	-	1,200
32	孙磊	激励对象	2020-4-21至2020-5-14	-	1,800
33	晏伟	激励对象	2020-4-27至2020-6-23	4,600	7,200
34	宋世超	激励对象	2020-4-9至2020-4-28	100	100
35	黎冬波	激励对象	2020-3-11至2020-3-18	500	500
36	郭艳锋	激励对象	2020-3-30至2020-6-19	900	900
37	刘超	激励对象	2020-2-3至2020-5-12	300	300
38	郭金海	激励对象	2020-5-7至2020-5-12	1,000	1,000
39	陈富荣	激励对象	2020-5-12至2020-6-19	300	300
40	井丁丁	激励对象	2020-1-15至2020-5-19	-	1,300
41	毕文英	激励对象	2020-2-3	-	2,000
42	张规	激励对象	2020-2-3	-	900
43	李常峰	激励对象	2020-1-23至2020-3-24	300	300
44	郭培培	激励对象	2020-2-25至2020-6-18	600	600
45	安立辉	激励对象	2020-2-6至2020-3-24	2,000	2,000
46	马辉	激励对象	2020-6-10至2020-6-19	100	100

三、核查对